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 會員代表遴選規則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於本學年度（112學年度）完成修正，顧問（當然會員代表）及家族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諸多修正，然為維持章程法安定性，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代）遴選相關規定並未於章程詳述，為完善會代遴選流程並減少後續爭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

- 一、規範當然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家族會員代表。
- 二、規範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應多於當然會員代表表決權。
- 三、引入表決權以提供家族會員代表不足或當然會員代表過多時的解決方案。
- 四、規範當然會員代表可共用表決權。
- 五、規範家族會員代表行使最多兩表決權。
- 六、規範會員在代表家族決議通過後可擔任非所屬家族之家族會員代表，或行使代表家族之表決權。
- 七、明訂家族會員代表如未於時限內產生及報備，視同家族放棄其表決權。